

共青团福建省委组织部

共青团福建省委组织部 关于做好 2018 年福建省星级团支部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团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教育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团委，各直属企业团委，福建金融团工委：

为做好 2018 年福建省星级团支部创建有关工作，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创建流程，现将福建数字共青团系统（以下简称：系统）2018 年福建省星级团支部创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系统调整优化

1. 新增统计报表功能。为便于各级团委查看、督导下级团组织星级团支部创建工作，系统将新增星级团支部统计报表功能，各级团委管理员可通过报表查看下级团组织星级团支部创建具体情况。

2. 调整系统判定标准。星级团支部创建评定按原有周期执行，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系统判定标准方面，根据团中央《关于在全团实施“青年大学习”行动的方案》中“每个基层团组织至少开展 3 场集中性专题学习活动”的要求，达标及以上

团支部评定须通过系统上传的“青年大学习”行动专题学习活动数不少于3（具体评定标准详见附件）。同时星级团支部管理权限自动分配到各级团委管理员，系统根据标准自动完成达标及以上团支部的评定。

上述系统相关调整将于6月初完成更新，具体时间以数字共青团系统公告时间为准。

二、创建成果运用

1. 推动基层团组织整顿工作。充分发挥数字平台作用，按照《关于在“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中做好不合格团员处置和团组织整顿工作的通知》（团组字〔2017〕6号）和《关于深入推进从严治团有关工作的通知》（团闽委办〔2017〕24号）的要求，重点对星级团支部创建不达标团支部进行指导整改，以创建“达标”团支部作为基础性目标，主要整改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

2. 作为奖励评优的重要依据。星级团支部创建情况将作为年度团支部立项奖励和“两红两优表彰”等省级评先评优活动的重要参考依据，原则上给予星级以上团支部优先支持。在创建过程中，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和其他违规行为的团支部，撤销其星级团支部荣誉，取消本年度星级团支部评定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有关集体和个人不能作为本年度团内表彰对象。

三、有关工作要求

1. 注重组织领导，扩大创建范围。全省各级团组织的主要负